

**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
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**
(由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联合发布)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仲裁制度改革部署，根据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“推动建立共商、共建、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”“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，建设国际仲裁中心”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仲裁制度职能作用和优势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助力香港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（以下简称内地九市）设立的港资、澳资企业既可以约定内地为仲裁地，也可以约定香港、澳门为仲裁地解决商事纠纷。

二、加快推进大湾区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，将广州、深圳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与香港、澳门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建设紧密结合，规划建设大湾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，建立大湾区统一仲裁规则和线上争议解决平台，形成国际领先、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商事仲裁高地，提高我国仲裁的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。

三、健全完善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仲裁规则与业务模式，规范发展互联网仲裁，探索发挥智能技术在仲裁中的应用，服务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、生命科学等新兴产业健康发展。

四、在内地九市建立功能完备、运行规范的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、仲裁机构的对接服务平台，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为仲裁保全等事项的办理提供便利，促进仲裁与诉讼有机衔接。

五、建立大湾区仲裁及仲裁司法审查案例库，加强典型案例发布及宣传工作，指引仲裁机构依法办理仲裁案件，鼓励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，支持仲裁发挥更大作用。

六、支持建设粤港澳三地仲裁员推荐名册，推行大湾区仲裁员资源共享、互认互聘。研究制定大湾区仲裁秘书国际化服务推荐标准，探索建立大湾区仲裁秘书推荐库和仲裁庭自主选任仲裁秘书机制，推进大湾区仲裁秘书共享共用。推进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、仲裁机构信息共享，加强仲裁工作沟通协调。

七、支持建立大湾区涉外仲裁人才联合培养培训工作机制，粤港澳三地共建仲裁员和仲裁秘书培训实践基地，开展内地九市人民法院审判人员、仲裁员联合培训。充分发挥香港有关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的作用，实施涉外仲裁人才培养项目。

来源：最高人民法院网站¹

¹ <https://www.court.gov.cn/zixun/xiangqing/454931.html>